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8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冉然、冯碧秋、肖和勇、张军洲、李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管理规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推动资产高效循环，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展”）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风电”）100%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将就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洁源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5月31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结合洁源风电分红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46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和展将不再持有洁源风电的股权，洁源风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